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 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以下簡稱下水道承裝商）僱用之專任承裝技工，應專任一下水道承裝商之規定，已建置「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資訊系統」（以下簡稱本系統），須應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訊，本署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工程會資訊之不當使用或外洩，並保障個人隱私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系統查詢功能之使用對象與權責分工界定如下：
 - （一）權限管理單位：本署下水道建設組。負責使用權限之審查、核准與業務行政監督。
 - （二）系統管理者：由權限管理單位指定負責本系統日常帳號配賦、權限設定、密碼重設與異動管理之人員。
 - （三）系統使用者：經權限管理單位核准取得個人帳號及查詢權限，實際登入系統執行查詢與勾稽之業務承辦人員。
 - （四）資訊管理單位：本署資訊室。負責主機運作、網路安全、連線 IP 位址鎖定等資通安全技術之管理。
- 三、 系統使用者查詢、處理或利用「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訊，應以取得達成特定目的必要範圍為原則，不得逾越法定職務必要範圍或過度蒐集個人資料。
- 四、 「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資訊之運用，應以執行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及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管理規則為限；本系統介接工程會之「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其連結運用之各項資訊欄位，限定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技工姓名、承裝商名稱、專案名稱、受聘公司及該技工疑似兼職之職稱等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供進行異常兼職之自動化比對。
- 五、 資訊安全管理及作業要求：

- (一) 本系統應自動留存包含查詢同仁、查詢對象及時間之歷史軌跡紀錄，以供稽核追蹤。
- (二) 本系統帳號與密碼均採專人專用原則，應妥善保管，不得共用或轉借。帳號配賦應採分層負責，帳號至少四碼長，登入密碼應大於八碼且具英數大小寫及特殊符號之複雜度混合。
- (三) 系統內取得之資訊僅供查詢及確認使用，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後，應依檔案保存規定辦理銷毀或停止利用。任何人不得擅自下載、複製、傳送或洩漏予未獲授權之個人、單位或第三人。另相關資訊傳送與查詢輸出，亦不得透過傳真或未加密之網路方式交付。
- (四) 系統使用者停（離）職或職務調整時，權限管理單位應立即通知系統管理者辦理撤銷或變更其使用權限。
- (五) 帳號及查詢權限之紙本或電子申請文件，應依本署公文與檔案管理規定辦理，至少保存五年。
- (六) 資訊管理單位定期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升同仁個人資料保護與資安防護觀念。

六、稽核與應變作業：

- (一) 稽核作業由權限管理單位主辦，並會同政風單位及資訊管理單位每年至少二次進行稽核。每次抽查前半年筆數之比率至少為百分之三，且不得少於十筆，相關稽核紀錄，至少保存五年。
- (二) 稽核發現疑似異常查詢情形，應由權限管理者及系統管理者進行初步釐清。如涉有行政疏失，由權限管理單位依規定辦理改善追蹤；如確有涉嫌刑事不法或貪瀆之虞，則移請政風單位依權責調查。
- (三) 發生帳號遭冒用、未授權查詢、資料誤傳或疑似外洩等資安事件時，系統管理者應立即執行暫停帳號權限等緊急應變程序，並落實通報、調查、證據保存及通知工程會等應變機制。

七、 法律責任：

違反本要點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涉及行政違失者，依相關規定懲處；涉嫌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